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陳慶輝
電話：(02)2754-1255 分機2137
傳真：(02)2704-3761
電子信箱：chchen2@id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發文字號：經產字第114510109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產11451010950-令.pdf、產11451010950-要點.odt、產11451010950-條文
附件.pdf、11451010950-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修正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規
定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經濟部提升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」部分
規定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

副本：環境部、交通部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署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
會、台灣電池協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、財
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品安全實驗室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
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
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
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
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〔產業政策組產
業法務科〕（法規通報專責人員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均含附件）

